

眉山子由心脑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眉山心脑血管病医院门诊楼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7日，眉山子由心脑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根据眉山心脑血管病医院门诊楼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眉山市经济开发区内科工园一路与大雅街交叉口东北角。

建设项目性质：改扩建。

病床数：880张（其中720张床位原有，本项目在住院楼22楼扩建160张），本次验收本次扩张160张。

工作制度及定员：365天，行政1班8h；临床3班24h，8760h/a。扩建后职工1000人（原有职工总人数500人，新增职工人员500人）。

建设内容：在眉山心脑血管病医院原有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用地20214m²，新增用地为原眉山科学技术学校实训基地（下简称为学校），原眉山科学技术学校实训基地内共有5栋楼，分别为教学大楼、男生宿舍、女生宿舍、器材室、行政楼，本次拟将原教学大楼为门诊楼，器材室改为食堂，男生宿舍和女生宿舍空置待后期发展使用，同时将原门诊楼改为医技楼，并增加原住院大楼内的床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5月26日取得了《眉山市卫生局关于眉山心脑血管病医院门诊楼搬迁事宜的批复》，同意其改建计划，同时根据眉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眉山心脑血管病医院规划床位的情况说明》中指出“该院可设置床位1000余张，

结合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的相关政策要求，针对该院发展现状。按照 880 张床位规划建设符合实际”同时项目经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8-511400-83-03-257328】FGQB-0034 号。

2018 年 5 月 23 日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原眉山市环境保护局）以眉市环建函（2018）68 号对《眉山心脑血管病医院门诊楼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批复。

项目在施工期和调试期无环境投诉，无未解决的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眉山子由心脑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眉山心脑血管病医院门诊楼搬迁项目，主要包括门诊楼、医技楼、食堂、住院综合大楼（22 楼）；配套服务设施用房、地下室及公辅设施等；供水、排水、供热、供电；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处理，固废处置。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置情况的检查、环境管理检查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交工资料，锅炉房原环评设置 1 台燃气蒸汽锅炉(10t/h)，现实际设 1 台 1t/h 燃气蒸汽锅炉，设置 2 台热水炉(10t/h，一用一备)。经分析项目原环评设置 2 台天然气加热锅炉（1t/h×1 台、1.2t/h×1 台），本项目天然气量 3740m³/a；现实际设 4 台天然气加热锅炉，0.25t/h×2 台（一备一用）、2t/h×2 台（一备一用），本项目天然气量 3500m³/a。产生污染物种类不变，为 SO₂、NO_x、烟尘量，产污量不超过原有污染物，故不属于重大变动。原环评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现实际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后通过臭氧除臭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措施变化，但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不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的重大变化，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采取分类处理原则，其中，非病区生活污水经“隔油+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病区产生的特殊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一并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一同由院区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眉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岷江。

（二）噪声

项目按环评论证内容完成了噪声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地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2类区域标准。

（三）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地面和地下停车场的汽车尾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医院食堂产生的油烟、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检验科废气。

地下停车场通过通风换气的方式改善地下室的空气质量，汽车尾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在当地大气中自然扩散。

污水处理设施为全封闭，且全部布设在地下，能够减少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后通过臭氧除臭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并在周围地面设置绿化，将污水处理设施的恶臭降到最低。

食堂安装使用油烟净化器，经净化后的食堂烟气从专用烟道排出，排放浓度低于 $2.0\text{mg}/\text{m}^3$ 。

燃气锅炉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

定期进行医疗废物暂存间存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在确保医疗废物日产日清等措施的基础上，防止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异味。

检验科设置通风厨，通过预留管道排放，排放口远离居民，设置在下风向。

（四）固体废物

医院固体废物是多种多样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医院设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间，再由环卫部门统清运处置，对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保证医院无腐烂垃圾堆放。

医疗废物均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该医疗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眉山市医疗废物管理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有明显警示标志，采取防蚊蝇、防漏措施。医院现产生的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交由仁寿县兴康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病理性医疗废物交由眉山市殡仪馆处理；化学性、药物性医疗废物交由四川格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医疗垃圾收集设施设置明显警示标识，与普通生活垃圾分开存放。专人管理，防止盗劫、遗失。项目在污水处理站旁布置有 1 间医疗垃圾暂存间。另外，医院营运过程中还会产生少量的废药品、废试剂、废液等在院区内通过毁型、破碎等措施后与其他医疗垃圾一起外运无害化处置。

污泥由眉山恒宜消毒药业有限公司进行清掏并消毒，清掏消毒后不进行暂存，由四川虹宇飞达物流有限公司运送至四川格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环境影响很小。

（五）风险防范

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医废暂存间、柴油发电机房、生活垃圾房、污水管线，重点防渗均进行了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风险较小，本项目已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和紧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1#、2#、3#、4#检测点位中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检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 1#检测点位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

求;2#检测点位中的油烟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二) 废水治理设施效果

本次废水1#检测点位中的pH、SS、COD、BOD5、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铅、六价铬、总砷、总银、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检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三) 噪声治理设施效果

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合理布局,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进入眉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眉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总量之中,本项目不单独申报废水总量指标。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厂区出口: COD_{Cr}: 34.7767t/a, 氨氮: 5.7014t/a。

污水处理厂出口: COD_{Cr}: 6.33t/a, 氨氮: 0.63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至今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论,项目运行期间废气达标排放、噪声不扰民,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眉山子由心脑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眉山心脑血管病医院门诊楼搬迁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眉山子由心脑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眉山子由心脑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眉山心脑血管病医院门诊楼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建设单位	刘吉平	眉山心脑血管病医院	副院长	18228571455	刘吉平
2	专业技术专家	孙波	省生态研究院	高工	13193856553	孙波
3		任俊	西农大	教授	1388018878	任俊
4		袁军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699406240	袁军